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胡顺平，男，1980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顺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六千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45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60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上诉人胡顺平的原判部分。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，该犯就此次违规能够意识错误，并在违规处理后至提请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4157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56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500元。该犯已履行人民币 14200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，向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，向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6.6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8.88元。2023年11月21日南靖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于2020年12月19日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涉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顺平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顺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